

附件 2

2023 年临清市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 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3 年临清市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 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2）现役军人；（3）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4）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人员；（5）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6）临清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实行总量控制备案管理的人员）；（7）《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报考临清市纪委监委网络举报电子监察中心、临清市廉政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岗位须符合的回避情况包括：与临清市管干部和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报考；有夫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同时报考。

3. 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于2023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4. “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3年毕业的学生。

5. 2021年、2022年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是否能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应聘？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的岗位，落实工作单位情况以是否缴纳过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为准。

6.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

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7. 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上注明的专业为准，留学回国人员以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上标明的专业为准。

8.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相关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9. 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户籍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学位、学历及相关证书：2023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等相关证书，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报考者必须在2023年5月17日前取得并实际持有符合岗位条件要求且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部分岗位要求临清户籍指临清市行政辖区常住户籍，常住户籍迁入时间截止到2023年5月17日。

10. 哪些人员可以应聘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

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限以下人员应聘：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后参军入伍退役的，以及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或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到部队服役、退役后回学校完成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在临清市应征入伍或临清籍，服现役满2年（含）以上，根据军队（武警部队）有关规定退出现役的人员。

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列入定向招聘范围：

- （1）符合政府指令性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军人；

(2) 服现役未满 2 年（部队撤并降改等非个人原因除外）或服役期间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的退役军人；

(3) 退役后已享受优惠待遇被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大学生士兵。

自谋职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伍后两年内应聘并拟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将已领取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回至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否则不予聘用。

11.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 1 寸近期单色背景免冠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12. 符合定向招聘条件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条件。

13. 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简章》（含附件）及网上报名系统的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并符合报考岗位要求。因提交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岗位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结果及后续程序的，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

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在职人员报考的，报考前本人应充分了解知晓所在岗位、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的相关规定。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一天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缴费成功后，应及时下载打印《2023年临清市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和《2023年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现场资格审查时使用。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为放弃。

14. 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对应聘人员报考信息进行资格初审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以改报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5.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聘岗位的要求，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2）其他应聘人员，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3年5月17日前取得）、身份证等；

（3）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4）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人员，除出具学历学位证、身份证外，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需同时提交入伍通知书、退伍证、户口簿；

（5）《2023年临清市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6）《2023年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7）笔试准考证；

（8）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9）限临清户籍报考的请提供应聘人员户口本（索引页、

目录页、户主页、本人页)；

(10) 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可在网上初审通过后，于5月18日9:00至11:00拨打0635-7132777，按指定程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除提供本人身份证，还应提交以下材料：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17.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主管部门直接联系。咨询电话在《简章》和《岗位汇总表》中查询。

18.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无故放弃考察、体检、聘用资格的，记入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不得再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19. 是否有指定的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特别提示：凡参加或使用社会上所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培训班、辅导网站、上网卡和考试教材、辅导用书等造成误导的，责任自负。

20. 其他注意事项

请考生及时关注临清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最新信息，在招聘期间保持所留联系电话 24 小时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请及时与临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0635-7132436）。因本人原因错过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